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89号）。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苏州慧荣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主要资信状况，包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回函之日，公司暂未启动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的工作。

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71.37	58,082.22
负债总额	48,391.88	48,31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7,917.17
流动负债总额	48,391.88	47,993.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979.49	9,771.6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7日，苏州慧荣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苏州慧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2、请你公司说明苏州慧荣的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如该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披露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提供该笔担保的原因，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之日，江苏能链持有苏州慧荣100%的股权，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江苏能链及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关联方一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长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被担保方苏州慧荣在光伏行业有优质的渠道资源，将带动公司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公司为其担保存在一定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共同担保措施，

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对苏州慧荣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慧荣的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请你公司结合反担保方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等方面，分析上述反担保措施的保障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反担保方江苏能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98.12	47,976.72
负债总额	36,032.89	35,972.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6,032.89	35,972.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12,405.00	118,400.00
净资产	12,065.23	12,004.7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6日，江苏能链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江苏能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反担保方富罗纳融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041.45	104,049.36
负债总额	826.56	782.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26.56	782.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3,214.88	103,266.6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反担保方富罗纳融租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7日，富罗纳融租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富罗纳融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预计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是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且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净资产均能覆盖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措施具备保障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请你公司结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业务为销售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废品、办公楼和宿舍租赁、运维和检测服务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各项应收往来余额为2.51亿元，均由正常的产品销售及电站运维等业务形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交易对手	形成原因	金额	是否非经营占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支架货款	22,633.19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转让日本爱康	1,703.20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275.03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平乡县昶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91.30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货款	355.03	否
合 计		——	<b>25,057.75</b>	——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担保融资余额为 8.84 亿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且提供反担保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合同担保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方
1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30.00	75,715.00	53,457.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2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	4,500.00	骏浩金属
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7,456.31	——
4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5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6	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江苏能链、爱康企管
7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20,000.00	20,000.00	江苏能链、爱康制造
合 计		<b>219,370.00</b>	<b>112,715.00</b>	<b>88,413.31</b>	——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